

象山“二倡导二禁止一规范”狠刹“人情风” 遏制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

本报讯 (记者沈孙晖)象山记者站俞莉 陈光曙)象山近日出台《关于开展婚丧礼俗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为泛滥的“人情风”套上“紧箍”。

据悉，象山曾出台遏制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之风的相关意见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该县在婚丧礼俗操办中仍存在一些不良现象：有的党员干部巧设名目有意规避相关规定，有的群众因不受规定约束，依然大操大办。近日，在“象山发布”微信号上的一个关于象山“人情风”微调查中，近九成参与者表示，当前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的“歪风”必须要转变。

为此，象山县委办公室、县政

府办公室于近日印发了该实施意见。实施意见以遏制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和整治婚丧喜庆活动扰民为主要内容，用“二倡导二禁止一规范”将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。

倡导婚丧事简办，不送、不收非亲人员礼金。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事期间，出席宴席人数控制在300人以内，餐次为一餐；简化治丧仪式，停柩时间一般为3天，特殊情况不超过5天；提倡当日入葬，不搞二次送葬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治丧路线出行，送葬乐队控制在1支、10人以内，送葬车辆控制在10辆以内，花圈控制在10只以内；不得赠送、收受非亲人员

的礼金、礼品，不得为乔迁、祝寿、升学、参军、满月等事宜对外操办酒席。对于广大群众，提倡不讲排场、不搞攀比，不送、不收或少收非亲人员的礼金、礼品，不办或少办除婚丧事以外的喜庆事宜。

同时，禁止沿线公路、城区道路燃放烟花爆竹等扰民行为以及搞封建迷信活动。全县范围严禁婚丧事过程中在沿线公路(省道、县道)和城区道路燃放烟花爆竹、鸣放电子礼炮和纸礼炮等扰民行为；不得在城镇主街道、公共绿地、公路干道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灵堂、扬幡挂灯，举行悼念仪式。相关祭拜仪式在遗体出门前完成，不得在

送葬途中搞路祭、做道场、撒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使用扎制的匾、塔、轿车、别墅、金银山等迷信用品。

此外，规范整治婚丧用品市场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、整顿，严格规范婚丧用品市场的经营行为，提倡使用文明、简约的婚丧用品，全面取缔扎制的迷信用品，不得售卖、使用电子花圈。

“通过深入开展婚丧礼俗整治工作，使‘二倡导二禁止一规范’成为全县群众的共识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文明新风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细落实。”象山县文明办主任陈淑萍说。

百万学生餐饮安全三年行动实施 全市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明显好转

本报讯 (记者蒋炜宁)记者从昨天召开的“宁波市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工程建设情况”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：截至去年底，全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情况明显好转，超额完成各项指标。

宁波市政府于3年前印发了“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工程三年行动方案”，每年将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截至去年底，全市累计完成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732个，完成投资约4.8亿元；全市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，统一配送、定点采购率由56%提高到93.4%；全市A、B级学校食堂比例由68.6%提升到88.91%。

我市设立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完善改造提升专项资金，对南三县、余姚市级经济欠发达乡镇(片)，奖励额度为30%；其他地区改造项目，奖励额度为10%。全市累计补助奖励资金5000余万元；推进学校食堂以视频直播、抽检合格率为96.5%。

截至2015年12月底，全市累计制止取缔校园周边无证摊贩5000余起，全市共办理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违法违规案件382起，罚款149.25万元，校园周边餐饮单位持证率提升到99.47%。